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53號

原告 大崴防火風管工業有限公司(趨化捲門防火玻璃工業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許秋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美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保留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8,2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